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22日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0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46048號核定

11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125855號核定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相關法令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前點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業務關連委員組成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永續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等單位主管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另與當次招生業務有關之所、系主任為業務關連委員。
- 第四條 校招生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置試務主辦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，負責招生委員會會議之文書事務、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一點各項招生試務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各項招生名額、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、考試違規、招生糾紛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。
二、審議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三、審議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協辦各項招生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應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，但系主任(所長、學位學程召集人)應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(所長、學位學程召集人)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會議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，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可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